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94/20-21 號文件

檔 號 : CB4/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0-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1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周浩鼎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選舉事務

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2021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實務安排

4.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 2021 年 9 月 19 日舉行。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6 月就選舉的實務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鑑於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合資格投票人的數目較少，擬議投票時間(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過長。政府當局解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曾考慮應否因應投票人數目減少而縮短投票時間。選管會建議投票時間維持不變(即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原因，是要確保已習慣以往較長投票時間的投票人不會錯過投票機會。然而，政府當局承諾向選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及檢討。

5. 委員詢問，擬議投票安排會如何應對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區議會選舉")期間出現的重複排隊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有報道指一些人採用重複排隊的方法，藉以延長特定年齡組別選民的投票過程。政府當局指出，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站主任獲賦予權力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即年屆 70 歲或以上、懷孕及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投票人)設立特別隊伍。政府當局認為，這項新措施能有助應對上述問題。此外，當局會調派保安人員到投票站外維持秩序，投票人在有需要時亦可向投票站的執法人員尋求協助。

6. 委員察悉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會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並關注有何措施確保新系統順利實施及有何應變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已聘請獨立資訊科技承辦商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進行全面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並會相應制訂應變安排。此外，選舉事務處已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技術方面的事宜提供獨立專家意見，以確保新系統順利實施，並加強公眾對該系統的信心。

7. 委員深切關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安全措施，並詢問當局會否強制規定任何人在選舉期間進入投票站時，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政府當局表示，此舉可能並非必要，因為使用該應用程式可能令人擔心會泄露有關投票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政府當局承諾，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在諮詢衛生防護中心後制訂選舉安排及安全措施的細節，確保投票人的安全，並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傳播。

經更新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

8. 選管會在 2021 年 7 月發出《指引》前，政府當局曾就《指引》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選管會盡快發布《指引》，以便公眾人士及準候選人對《指引》有全面的了解，並遵守相關規定。委員認為《指引》應以簡單易明的方式撰寫，而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指引》。委員並詢問，計劃安排派人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是否仍可進行正常的公開活動(例如探訪/聯誼活動)，以及這些公開活動是否可能會被解讀為選舉拉票活動。

9. 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會盡快發布《指引》，繼而會舉辦記者會及候選人簡介會，以解釋《指引》的內容，並回答候選人的相關提問。此外，每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都會處理候選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亦會全力支援選舉主任處理相關工作。至於可能安排派人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團體可繼續進行正常的公開活動，只要舉辦這些活動的目的不是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有關規定的細節已載列於《指引》內。

10. 委員問及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候選人就其政治聯繫提供資料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指引》載有多項資料，包括提醒任何聲稱是"獨立"或"無黨派"(或其他類似描述)的候選人，必須確保該項聲稱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如對他們須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中提供的政治聯繫資料有任何疑問，當局會建議他們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1. 委員歡迎《指引》會指明投票站主任可為有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作出特別排隊安排，但認為當局應向選舉工作人員提供清晰指示及足夠培訓，以便他們根據《指引》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實施上述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加強人員培訓，讓選舉工作人員熟悉有關安排，以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及宣傳

12.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將於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及擬議宣傳計劃。由於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會是在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選舉制度

的主要改動及新選舉安排，包括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新罪行。¹ 委員亦認為，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擬議宣傳計劃應包括推廣"愛國者治港"原則。

13.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用大約 3,770 萬元宣傳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鼓勵選民參選和在選舉中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 10 月中推出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專題網站，以不同種族的語言提供重要的選舉資訊。政府當局指出，自 2021 年 3 月起，政府設有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該網站以簡單的語言及圖像闡述多項事宜，包括《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委會的組成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府當局表示，"完善選舉制度"專題網站亦闡述了"愛國者治港"原則。此外，選舉事務處會與香港電台合作，確保在擬議宣傳計劃下於電視及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的內容，會涵蓋"愛國者治港"原則。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廉政公署("廉署")會提高選民及社會大眾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新法律條文的認識。廉署會為政黨及相關團體(例如大專院校、長者中心及地區團體)安排講座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以推廣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

15. 關於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委員提及在較早前的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點票過程遲遲未能完成。他們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從中汲取經驗，以及會否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再次發生。委員認為，只涉及約 4 380 張選票的點票工作卻需要約 13 小時才完成，完全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承認，運送票箱及點票的過程並不理想，所需的時間亦超出合理預期。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有關安排，避免再次出現類似情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進行更多演練，並應加強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委員亦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宣傳投票程序、注意事項及新安排(例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應用、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隊伍的安排，以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安全措施)，讓公眾更清楚了解相關安排。此外，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未來選管會主席是否仍然應該由法官擔任，委員認為雖然

¹ 當局透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兩項有關以下行為的新罪行：故意妨礙及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以及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投票人不投票、投白票或無效票的非法行為。

選管會主席一職需要由有公信力人士擔任，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但選管會負責籌備和監督公共選舉，亦需要具有豐富行政經驗的人員執管，因此，事務委員會質疑，將來選管會仍然由法官擔任主席是否合適。政府當局承諾把委員就有關委任選管會主席的意見向行政長官轉達。

16. 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將會進行詳細檢討，並會按照法例的規定，就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交相關的選管會報告書，以便利為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國旗及國徽條例》的修訂

17.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修正草案，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旗法》及《國徽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²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布會對《國旗及國徽條例》提出適當的修訂，以實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並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18. 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2 月就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的擬議方向及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修訂法例的原則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中"適當地採納"經修正的《國旗法》及經修正的《國徽法》("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政府當局解釋，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原則是充分反映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原則及精神，保障國旗及國徽的正當使用，維護國旗及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及標誌的尊嚴，從而促進市民對國旗及國徽的尊重，提高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及弘揚愛國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就如何在《國旗及國徽條例》中"適當地採納"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的條文，政府當局舉例表示，在兩部經修正的全國性法律中某些涉及內地機構而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將不會納入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1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哪些行為會構成《修訂條例草案》下的罪行，使公眾人士不會不慎地干犯經修訂的《國旗及

²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國徽條例》下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只要並非公開及故意作出與侮辱國旗和國徽相關的行為，便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政府當局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現有第 7 條已清楚列出構成罪行的元素，即某人是否公開及故意作出此類侮辱行為。

2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以有效的方式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讓學生認識國旗，並就舉行升旗儀式的規定和詳細安排向學校提供清晰指引。政府當局解釋，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二十一條訂明，國旗會作為學校教育的重要內容，以及中小學應當教育學生了解國旗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展示及使用國旗的規範和升旗儀式的禮儀。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教育局會更新及向學校發出相關指引，並會相應地向學校提供有關的課程資源。所有中小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均需要執行相關法例修訂所列明的安排。

21. 委員問及政府當局就國旗及國徽進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訂定有關的推廣及宣傳策略，而在宣傳工作中，除了傳統渠道外，亦會適當地考慮使用網上渠道。

保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擬議修訂

22. 政府當局曾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修訂旨在應對"起底"問題。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他們認為將"起底者"定罪的擬議門檻(包括有關證明"起底"行為對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人造成了心理傷害的要求)過高，以致難以將"起底"行為定罪。他們建議降低將"起底者"定罪的門檻，以達致阻嚇作用。就這方面，他們建議訂立兩級制罰則：任何人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資料當事人任何個人資料，應可處以較輕的罰則；而任何人經證明意圖威脅、恐嚇或騷擾資料當事人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並確實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則可處以較重的罰則。

23. 政府當局解釋，"起底"是嚴重罪行，而就罪行元素而言，應規定在惡意及實際傷害兩方面均須與罰則的嚴重程度相稱。然而，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24. 委員察悉，根據立法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將獲賦予權力，可向在香港提供服務予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送達糾正通知，指示相關網上平台糾正"起底"內容。委員關注到，假若網上平台在海外註冊，私隱專員能否要求移除載有個人資料的網頁連結。他們亦詢問，鑑於接獲糾正通知的人士需要時間遵從通知所指明的要求，政府當局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在技術上能否封鎖載有"起底"內容的網站，以免該等網站在香港可供瀏覽，從而保護受害人。

25.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立法建議會加快私隱專員公署處理"起底"個案的工作，因為私隱專員將獲賦予權力，可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觸犯了"起底"罪行時，向任何人送達糾正通知，以在限期前糾正具冒犯性的內容，而無須經過法院程序。此外，違反糾正通知即屬犯罪，犯罪者會被判處刑罰。此外，私隱專員認為，按建議修訂法例後，海外網上平台會更加願意與私隱專員公署合作，因為大部分這些平台已制訂政策，訂明平台的內容須符合當地法例的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26.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私隱專員簡報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委員認為"起底"活動自 2019 年 6 月以來一直非常普遍，並要求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工作，主動找出和打擊與"起底"相關的個案。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設立特別團隊，主動進行網上巡邏，以追蹤涉及"起底"貼文的個案。私隱專員公署亦已與警方及其他有關機構加強合作，以更有效地打擊"起底"行為。此外，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就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積極與政府合作，務求有效地應對有關事宜。

27. 部分委員提述社會上有人指稱，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檢測計劃")下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及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會令個人資料外泄。該等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主動澄清相關謠言。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公開清楚表明檢測計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亦已澄清對檢測計劃的誤解，包括強調沒有資料顯示檢測計劃涉及收集參與人士的 DNA 資料，以及將該等資料傳送至香港境外。

28. 至於"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私隱專員表示，按照國際標準，該應用程式符合對私隱侵犯程度最低的原則，理由如下：該應用程式沒有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的位置追蹤功能；無須登記任何個人資料便可使用該應用程式；以及該應用程式並不涉及中央儲存和處理用戶紀錄，而到訪場地的資料亦會加密並只會儲

存在用戶的手提電話。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已就制訂防疫抗疫措施所涉及的私隱事宜，諮詢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相關的資料保障原則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供政府考慮。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反歧視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29.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在 2020-2021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21-2022 年度的工作重點。委員關注到歧視在港的內地人的情況相當普遍，並詢問平機會何時會就加強保障這些人免受歧視提交建議。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已在 2016 年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建議，政府應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下就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法律保障。平機會其後就歧視來自其他原居地的人士的問題展開國際比較研究，並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探討修訂法例的各種可能性。平機會主席表示，該研究的最後報告已接近完成，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交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0. 委員詢問平機會將如何採取執法行動，以跟進涉及某些本地食肆作出歧視行為，拒絕招待來自內地或操普通話的人士的個案。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有闡明其認為社會不應容忍上述歧視行為的立場，並已為此發出一些聲明，向公眾解釋有關法律，並提醒食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避免對某些顧客作出歧視行為。平機會主席告知委員，為更有效地和有效率地處理這些個案，平機會現正探討修訂法例的可行性，令平機會可以其名義就歧視行為提出法律程序。

31. 委員問及平機會檢討現行反性騷擾法律制度的進展。他們促請平機會制訂措施及政策大綱，以防止私營界別(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工作場所及少數族裔社群的性騷擾。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將於短期內向政府提交檢討反性騷擾法例的報告。平機會一直與少數族裔群體保持緊密聯繫，並為少數族裔社群準備了各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反性騷擾宣傳資料。此外，平機會將繼續加強在私營界別(包括中小企)進行的反性騷擾工作。

經優化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

3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經優化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新《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新《行政指引》自

2020 年 4 月起在政府所有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推行。³ 委員關注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是否適時獲得足夠的傳譯服務, 以及有否任何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33. 政府當局表示, 為配合推行新《行政指引》, 公共主管當局已按需要分配額外資源, 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根據在推行新《行政指引》後首半年(即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所收集的統計數據, 公共主管當局滿足了服務使用者提出的所有傳譯服務要求。委員察悉, 若公立醫院及診所曾為某病人安排傳譯服務, 有關的醫護人員會在該病人的醫療紀錄上註明曾提供該等服務, 以便為該病人日後到診預先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非預約診症(例如因急症入院)的個案, 醫院員工亦會作出合適的安排, 例如透過電話/視頻通話傳譯服務, 以及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 盡快安排即場傳譯服務, 確保能及時為病人提供適當的治療。

34. 委員關注為公共主管當局前線人員及新入職人員提供的種族多元共融培訓是否具有成效。他們詢問有關培訓能否加強員工的能力, 以協助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在獲得公共服務時克服語言隔閡。政府當局解釋, 新《行政指引》規定員工必須接受培訓, 主要目的是加深員工對種族多元共融的理解, 以及提高員工在提供公共服務的過程中對不同種族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包括語言服務需要)的敏感度。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 平機會已獲得額外撥款, 以加強提供種族平等及文化敏感度等方面的培訓、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此外, 公務員培訓處會與相關機構合作編製更多培訓材料, 以配合向公務員提供種族多元共融培訓。

人權報告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5. 鑑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訂於 2021 年 3 月舉行審議會, 審議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上述審議會所作的準備, 並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委員察悉,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就審

³ 新《行政指引》的要點包括新增了關於語言服務及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收集資料的指南, 以及規定前線人員和新入職人員必須接受多元共融培訓課程。新《行政指引》自 2020 年 4 月起在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合共超過 100 個)推行。

議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發出問題清單("該清單")，香港特區政府會就該清單擬備書面回應，並經中央人民政府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委員普遍對近年的社會動亂和騷亂以至所涉及的執法事宜表示關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該清單擬備書面回應時，不應只反駁任何沒有根據及有誤導成分的說法，還應要求人權事務委員會根據事實提出問題或指控。

36.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9年6月至2020年年初，香港充斥着連串暴力事件。暴力及非法行為的規模前所未見，令警方在執法及維持公共秩序方面，面對極大困難和挑戰。每當出現暴力及非法行為，警方必須按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公眾安寧和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警方有一套嚴格的使用武力指引，有關指引與國際人權準則和標準一致。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警方根據證據並嚴格按照現行法律採取拘捕行動。

37. 委員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清楚解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作出的解釋有堅實的法律基礎，而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因此有關解釋不會如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指稱般破壞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香港特區對該清單的書面回應，以及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上作出的口頭回應時，會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並澄清對香港特區的誤解。政府當局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會把握每一機會告知國際社會香港的實際情況，並反駁香港人權被削弱此等偏頗及有誤導成分的指控。

《兒童權利公約》

38. 政府將提交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作出的第三次報告，以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併報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邀請公眾就此議題提交書面意見。委員詢問兒童事務委員會是否會升格為法定機構，以致可獲賦予執法權力，加強對兒童權利的保障。委員亦支持兒童事務委員會有關在香港設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擬議數據資料庫會把各個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的兒童相關資料整合，有助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這方面的準備工作(例如兒童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的相關研究)有何進展。

39. 政府當局表示，兒童事務委員會一直透過制訂政策及協調和跟進不同政策局/部門落實措施的情況，有效地推動促進兒

童福祉的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有任何把兒童事務委員會升格為法定機構的決定。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兒童事務委員會所委聘的顧問已完成檢視外地設立中央數據資料庫的相關經驗，並正舉行一連串與持份者的交流會。當局在推展擬議數據資料庫的具體工作時會參考顧問研究的結果。

40. 委員關注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期間出現越來越依賴電子學習的情況，但為協助基層背景的兒童在家進行電子學習而向他們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委員詢問教育局會否加強此方面的支援，確保所有兒童均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透過關愛基金推行一個援助項目，資助有需要的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此外，教育局會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以補貼學校為有需要的中小學生購買可攜式無線網路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所招致的額外開支。教育局亦計劃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向學校提供 15 億元，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以確保所有學生均享有平等機會進行電子學習。同時，教育局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在電子學習方面需要支援的學生獲得所需協助。

41. 就委員詢問有何措施協助貧困兒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方式為這些兒童提供支援，包括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為合資格兒童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提供各項特別津貼，應付兒童的教育需要。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在職住戶，當局根據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此外，社會福利署的幼兒中心服務及課餘託管計劃均設有費用減免安排，讓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獲得所需服務。當局亦推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家庭。在教育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向學校提供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學校舉辦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教育局亦設立了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各類學習活動。

會議

42.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包括一次以視像會議形式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6 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合共 : 22 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黃嘉穎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謝偉銓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請透過以下超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